

荣政行复决字〔2022〕31号

申请人：肖顺莲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

第三人：姜洪友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夏）行罚决字〔2022〕102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7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夏）行罚决字〔2022〕102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路边无门窗的杂石处拿的涉案物品系无主物并及时归还，盗窃的物资数额较小，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不大。申请人积极、多次与被害人协商赔偿事宜，认识到了错误。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年2月24日，申请人与李某芬二人开车进入荣成市夏庄镇某村村道时，发现村路边有一院子内景色别致，经院子主人允许后进入观赏。期间，申请人盗窃一个观赏的石制捣蒜容器和一个石制圆球，经物价鉴定价格为220元。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陈述、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监控

等证据证实。被申请人对于该案依法、及时受理，按规定调查相关证据，处罚决定作出前对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告知等法律程序，并对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了复核，程序合法。由于第三人在公安机关调查过程中明确表示“她的承认态度我无法理解，我不能谅解”，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九条第四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四）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之规定，被申请人不调解处理该案，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是合法适当的，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2年3月8日，第三人报警称其家东面的花园中一个观赏的石制捣蒜器械和一个石制圆球被盗，被盗价值约300元人民币左右。被申请人于同日予以受理并查明：荣成市夏庄镇某村路边有一石砌花园，花园内摆放石制物品，该村村委会出具证明称第三人自2018年起租用住楼东土地0.7亩用于自建花园。2022年2月24日，申请人与李某芬驾车经过该花园，自花园入口处进园参观。二人进园时，第三人正在花园门口拔鸡毛。申请人进园后取走花园内摆放的石制蒜臼（含石制捣蒜圆球），出园时未告知第三人。2022年3月2日，第三人发现花园内物品被盗后，通过查找监控发现系被两名中年妇女于2022年2月24日盗走。2022年3月9日，被申请人调查后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

由、依据，申请人提出了陈述和申辩。2022年3月10日，公安机关聘请荣成市价格认证中心对涉案物品价格进行认定。2022年3月30日，荣成市价格认证中心作出威荣价认定〔2022〕37号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涉案物品价格为220元。2022年4月7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第三人价格认定结论以及可以自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申请的权利，申请人于同日提出重新鉴定申请，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重新鉴定申请。由于申请人提出的重新鉴定申请不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重新鉴定的情形，被申请人作出荣公（夏）行不重鉴通字〔2022〕10000号不予重新鉴定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重新鉴定。2022年4月7日，被申请人再次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申请人提出了陈述和申辩，经复核不成立。2022年4月13日，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再次进行解释和告知后，作出荣公（夏）行罚决字〔2022〕102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

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未经第三人许可擅自从第三人花园取走财物的行为，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财物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由于申请人盗窃物品价格不高，被申请人综合考虑申请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法定处罚限度内适用较低标准，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当。第三人报警后，被申请人依法予以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听取申请人陈述和申辩并依法复核，行政行为符合法定程序。申请人认为涉案物品系无主物，但涉案物品摆放在石砌花园中，花园内摆放的物品除案涉石制蒜臼（含石制捣蒜圆球）外，其他物品如石凳亦系石制物品，依常理分析判断，案涉财物并非无主物，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作出的荣公（夏）行罚决字〔2022〕102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8月26日